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53號

原　　告　吳品樺

被　　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沛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而該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38號判決（於115年6月15日確定），其訴訟費用3,450元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0元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9,406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150元，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3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

繳納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